抵押车出售合同(五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抵押车出售合同(五篇)篇一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确保年月日签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同意接受甲方的车辆抵押。双方意就下列车辆抵押事项订立本台	处分的车 记及使用与 5本着平等	辆作抵抗 i管理现 章、自愿	甲。乙炔 状的基	方经第 础上,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车辆品牌 牌号:车架号	牌: _发动机号	_型号: 号:		车 _°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 民币:(大写),			(本金)	为人
借款期限自年月 抵押合同自借款全部清偿之日约				

第三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车辆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甲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甲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车辆现由甲方使用,并由甲方连续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包括强制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等。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 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危害抵押车辆价值事由时,或 甲方不按时履行主合同、或甲方出现财政危机,严重危害主 债权的实现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车辆管理部门 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就车辆销售达成下列协议,双方应共同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辆:车号:
第二条: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10000元。它包括三部分:存款、第一辆车和其余部分。
第三条:支付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支付10000元押金,第一笔10000元押金在三日内以现金支付,其余款项在车辆转让前全额支付。
第四条: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次付款之日起立即交货。保修期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确保别人没有汽车的权利。
第五条: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协助办理。
第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车辆所有真实有效的证明以及税费凭证。
第七项是: 乙方应确保车辆在交货前保持正常,并完成交货程序。
第八、甲方违反本合同不退还押金。
第九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相当于违约金押金。
第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这份合同有两份。
甲方 (授权签字人):
乙方(授权签字人):

地址:
证书编号:
时间:
抵押车出售合同(五篇)篇三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 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 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 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 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

押物应按	乙方指	定置于_		_省	市_		
路	号,	甲方保证	证决不擅	自迁移。	抵押物法	为交通工	具,
经乙方同	意得由	甲方或护	低押物提	供人或其	其他第三,	人使用者	<u>'</u> ,
一经乙方	通知,	甲方或护	低押物提	供人应即	〕负责将:	抵押物停	放
于指定处	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 (二) 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 (五)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 (八)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 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 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

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 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 以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 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 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 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年 月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 共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
连带保证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抵押车出售合同(五篇)篇四
第一条 借款的内容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借款期限:	自	_年	月	_日起至	_年	_月	_日。
利息:按照	贸月利 率	₹%,	,每月	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	款的支	付及偿抗	还				
***************************************				续办妥后, ,甲方同时			
2、借款的	偿还:	本借款	在到期	日一次性还	清。		
3、甲方可 使用的借款				率不变的前 !。	提下,	按甲方	实际
第三条 违	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	下能按期]返还借	款,将	要多支付石	乙方违约	万金	_元。
第四条 甲效,该资产承担全部沿	产在抵押	前无任		本人所有, 5纠纷和违治			, ,
第五条 抵	押物的	车牌号:	:		o		
钥匙、机器费、保险单人保管。在	力车登记 单据、户 王抵押期	已证书、 ロ本原 目间, Z	行车证 件及身 上方保证	方必须连同 三、购车发票 }份证复印作 三该车辆无信	票、购置 件交由 Z 任何交近	置税、 身 乙方或中	冷路 中间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 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 《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 处置抵押车辆。 第八条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车出售合同(五篇)篇五

卖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v^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 ;车辆号码: ;

厂牌型号: 。

-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 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过户手续 费由 方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过 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 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过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 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 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 方。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在 (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表一)。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支付车辆。
-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 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 辆汉有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 并承担一切损失。
-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 车辆状况说明书

附件二: 车辆相关凭证(交易过程中出示)

-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 5、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 6、车辆养路费缴付凭证
- 7、车辆保险单
- 8、购车发票

卖方: (签章) 卖方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买方: (签章) 买方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